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1. 目的

指导申请评审人员对不同规模、不同复杂程度、从事各类活动的客户实施审核所需审核时间的确定，使该工作符合认可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开展各领域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

3. 定义

3.1 审核时间

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3.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3.3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3.4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3.5 临时场所

客户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3.6 常设场所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客户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

3.7 虚拟场所

客户组织使用在线环境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允许人员无需考虑有形位置或实施过程的虚拟位置。

3.8 风险类型(仅适用QMS)

对于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对客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失效带来的风险，在本部分划分为三个风险类型。风险类型可以按照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分为三类。高风险活动(如:有关核、医疗、制药、食品、建筑)通常需要更多的审核时间。中风险活动(如:简单制造业)可能需要平均水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一次有效的审核，而低风险活动需用较少的审核时间。

3.9 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EMS)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格程度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按照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划分的五种基本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

3.10 风险级别(仅适用于OHSMS)

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对OHSMS 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按照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划分的三种基本的风险级别。

4. 应用

4.1 审核时间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通常不少于审核时间的80%。这适用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4.2 审核人日

4.2.1 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人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QMs1和表EMS1 的审核总天数。

4.3.2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为提高审核效率而调整活动，因而可以需要在工作日中增加审核小时数。

4.3 有效人数的计算

4.3.1 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门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国家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4.3.2 客户组织、认可机构在评审中以及认可机构有要求时，应获得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4.3.3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

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名全职人员)。

4.3.4 范围内重复过程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4.3.5倒班雇员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4.3.6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国家，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但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构评审时提供。

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根据表QMS1、表EMS1、表OHSMS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对第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应记录理由。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注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注2: 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CNAS-CC106。

表QMS1--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表QMS1--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表EMS1—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1.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表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QMS和EMS调整审核时间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 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例
2. 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3.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4. 与人员数量相比, 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5.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体系覆盖着调
6. 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7.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8. 仅适用于EMS增加审核时间:
9.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10.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1.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12.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3. (仅适用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删减了标准的其他要素;
14.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15. 体系成熟;
16.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17.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18.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 a.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包含服务);
 - b.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c.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 d.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OHSMS调整审核时间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增加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1.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 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2.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3. 与人员数量相比, 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4.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矿山、石油开采、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核能等领域) ;
5. 体系覆盖着调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且风险高;
6.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 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7.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常规的夜班, 因此应对审核方案进行调整;
8.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9.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10.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危险源及风险;
11.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
12. 管理体系不成熟;
13. 发生过职业安全事故。
14.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与人员数量相比, 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室) ;
15. 体系成熟,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个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户) ;
16.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
17.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 例如过程仅包含单-的-般性活动;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 a.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等效;
- b.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 c.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6. 各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

6.1 初次审核

确定用于管理体系非现场组合活动的审核时间,不宜使现场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少于计算出的80%;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可向客户提供说明。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审核计划中远程审核活动不超过现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30%。

6.2 监督时间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总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审核的结果记录在审核方案中。

6.3 再认证审核时间

基于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2/3。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6.4多场所的管理体系审查时间

对管理体系运行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确定是否允许抽样。

6.4.1对于不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对于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表QMs1和表QMS2确定包括所有场所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总基准审核时间；对于环境管理体系，按照表EMS1和表EMS2 确定包括所有场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总基准审核时间按照表OHSMS1和表OHSMS2确定包括所有场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总基准审核时间。

将总审核时间均衡分配于每个场所时，应考虑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与某场所无关的情况(减少些人日)。

6.4.2对于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抽样原则CNAS-CC11。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对于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别确定每个被抽取场所的总基准审核时间。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CNAS-CC105之前应参照CNAS-CC11 选取抽样场所。总审核时间绝不宜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6.5外部提供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考虑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仅包括对供应活动的控制，而且并非由组织自身执行这些(外部供应)活动。因此并未要求审核供方的管理体系。根据对风险的这一理解，对外包的审核暂不增加审核时间。

6.6结合审核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6.6.1对于结合审核，应考虑以下因素(不限于)来确定结合审核时间。即：

1) 结合审核所涉及的数量；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 2) 多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是否一体化实施，以及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 3) 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如:体系建立的时间、内审/管理评审的结果、以往外部审核的结果等)；
 - 4) 针对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而言,审核范围不一致的情况；
 - 5) 针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存在的过程、活动、场所的差异和每个管理体系的要求和关注方面的差异,所导致的审核抽样方案的差异情况；
 - 6) 客户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的风险程度；
 - 7) 客户的结构及其业务活动；
 - 8) 审核组长和审核组成员所具备的审核能力，如:组长的策划、组织和协调结合审核的能力,每个成员所具备的对多个管理体系的审核能力和实施结合审核的能力，以及必要的审核员资格等。
- 6.6.2若结合审核中组织建立了多套管理体系而并未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则单独计算每个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通过累加求和确定结合审核时间，不再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
- 6.6.3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为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实施完整而有效的审核分配足够的时间。
- 1) 分别针对第一个管理体系/规范计算所要求的审核时间；
 - 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IMS审核时间的起始点T（例如 $T=A+B+C$ ）；
 - 3)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b) 组织的人员应对涉及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能力；

c) 具有审核多个管理体系/规范能力的审核员的可用性。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IMS审核较单一的管理体系审核的复杂性

4) 基于客户所声明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确定的IMS审核时间, 可在一阶段和后续的审核中, 根据所确认的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做出调整。

6. 6. 4IMS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时间的增加, 但不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下, 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T的20%。

6. 6. 5起始点的计算以及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合理性应给予记录。

1) 一套整合的文件, 适用时, 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2) 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一体化;

3) 内部审核一体化;

4) 方针和目标一体化;

5) 体系过程一体化;

6) 对改进机制一体化;

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一体化。

一体化的百分率: 一体化的特征数1/*100%

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 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frac{[(X_1-1)+(X_2-1)+(X_3-1)+\dots+(X_n-1)]}{Z \times (Y-1)} \times 100\%$$

式中: X1、X2、X3、 、 、 Xn与IMS审核范围相关的, 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为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z为审核员的数量。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GYC-CX-26-2024

实施日期

2024.8.10

结合审核所减少的时间包括

- 1) 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2) 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 3) 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 4) 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5) 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

7.1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现场时间不应少于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监督审核时间、再认证审核时间的80%，二阶段的审核不少于1个人日。

7.2 单独扩大认证范围：根据扩大的产品范围确定，一般不少于1人日。

7.3 现场验证：一般安排0.5人日，如为专业条款现场验证，应由专业审核员实施。

7.4 补充审核：一般安排0.5人日。

7.5 非例行审核：原则上不超过2人日。

7.6 暂停恢复项目审核时间的确定

1) 暂停其小于2个月的，确定暂停的原因不影响体系运行的，不增加人日；

2) 暂停期大于2个月小于4个月的，增加0.25 人日；

3) 暂停期大于4个月的，增加0.5个人日。

7.7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为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增加。

备注：本程序参照CNAS-CC15标准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